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(西安)有限公司
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重审二审民事判决书，本次为终审判决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为案件被告
- 本案涉案金额：按照河北省高院判决书计算，至2017年12月31日，应履行还款金额预计为：5,947.88万元；案件受理费297,864.00元。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按照公司持有其66.83%的股权计算，预计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当期利润3,310.37万元(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)。

一、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中航特材”）与河北五矿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河北五矿”）发生买卖合同诉讼纠纷，详见：

1. 2015年9月15日发布的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5-072)

2. 2016年8月2日发布的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5 ）

3. 2016年12月13日发布的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9 ）

4. 2017年8月30日发布的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 ）

二、重大诉讼案件的审理和判决情况

中航特材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(2017)冀民终807号）。该案件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，做出如下判决：

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297,864元，由中航特材工业（西安）有限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按照河北省高院判决书计算，本案涉案本金5,121.28万元，2014年8月15日-2017年12月31日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预计利息总额：826.60万元，至2017年12月31日，应履行还款金额预计为：5,947.88万元。二审案件受理费297,864.00元。

2016年末，中航特材已计提预计负债1,024.26万元，2017年末，中航特材预计还需补提负债4,953.42万元，计入营业外支出，影响

中航特材当期利润4,953.42万元。按照公司持有其66.83%的股权计算，预计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当期利润3,310.37万元(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)。

四、备案文件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(2017)冀民终807号）

特此公告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日